

# 簽 於高雄市中正高中學務處

115 年 04 月 08 日

主旨：檢陳 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體發會會議記錄，請 核示。

說明：

一、本會已於 115.04.08(三)9:10-10:10 召開完畢。

二、會議決議如下：

1. 有關於 113 學年度體育班評鑑

(1) 主席因故未能出席主持會議時，由體發會秘書(學務主任)代理主持。

(2) 請各專項教練撰寫訓練計畫時加入檢討及調整因應。

(3) 請體育班導師於平時進行學生生活輔導時協助填寫紀錄表。

2. 新生體育班導師可由體發會討論適當人選(任何科目教師均可)，送編班委員會審議。

3. 114 學年下學期全體學生皆符合參賽基準，得以參賽。

4. 通過『高雄市立中正高中設備器材管理維護辦法』並提送 5 月主管會議審議。

5. 通過 114 學年下學期各專項參賽計畫。

6. 通過國中部體育班課程計畫相關，並提交國中課發會備審。

(1)115 學年度『部定課程-體育專業領域』七~九年級各安排 5 節；『校訂課程-特殊需求領域(體育專業)』七~九年級各安排 3 節。

領域		科目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語文	國語文	5	5	5
		英語文	3	3	3
		本土語言	1	1	0
	數學	數學	4	4	4
		歷史	1	1	1
		地理	1	1	1
	社會	公民與社會	1	1	1
		生物	3	0	0
		理化	0	3	2
	自然科學	地球科學	0	0	1
		音樂	1	1	0
		藝術	1	0	1
	藝術	視覺藝術	1	0	1
		表演藝術	0	1	1
		家政	1	0	0
	綜合活動	童軍	0	1	1
		輔導	1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1	1
	健康與體育	體育	1	1	1
		科技	生活科技	0	1
資訊科技		1	0	1	
特殊類型學習課程	體育專業課程	5	5	5	
校訂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專長訓練	3	3	3
	其他類課程	自學活動			
		班會	1	1	1
		合計	35	35	35

(2)評鑑體育專業領域 114 學年度效果評鑑、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115 學年度設計評鑑、115 學年課程評量機制。

7. 通過高中部體育班課程計畫修正，並提交高中課發會備審

(1) 115 學年部定課程第一學年自然科學分填報比照普通班。

(2) 114-2 及 115 學年高二多元選修課程-輔導科課程名稱調整。

8. 國、高中體育班暑輔節數如下表，授課師資皆為該班任課老師，國中部鐘點費待運動部來文確認補助金額，差額部分請教學組製作收費單交予學生繳費。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公民	理化	生物	週數	上課時間	
國一	4	3	3	0	0	0	0	0	4 週	每日第 3、4 節	每節 45 分鐘
國二	2	2	2	1	1	0	2 (科學實驗)	0			每節 50 分鐘
國三	2	2	1	1	1	1	1	1	5 週		
高中	4	3	3						與普通班同		

9. 國中 107 田○瀉同學申請轉出體育班。

會辦單位：教務處、輔導室、總務處

第一層決

承辦單位

體育組

體育組副組長 郭恬伶

0408  
1715

教師兼體育組長 黃淑娟

0408  
1720

學務主任

教師兼主任 張彥宇

0609  
0735

會辦單位

教務處

教學組長

教師兼教學組長 陳俊璋

0410  
0443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黃玉真

決行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校長 陸炳杉

0410  
1630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簽到簿

115.04.08 (三)09:00

序號	職稱	職務	姓名	性別	簽名
1	主任委員	校長	陸炳杉	男	陸炳杉
2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張彥宇	男	張彥宇
3	執行秘書	體育組長	黃淑娟	女	黃淑娟
4	委員	教務主任	黃玉真	女	黃玉真
5	委員	輔導主任	劉怡伶	女	劉怡伶
6	委員	教學組長	陳俊瑋	男	陳俊瑋
7	委員	體育班召集人	郭恬伶	女	郭恬伶
8	委員	高中專長教練	劉衍松	男	劉衍松
9	委員	國中專長教練	沈欣怡	女	沈欣怡
10	委員	國一體育班導	林鈺兒	女	林鈺兒
11	委員	高一體育班導	林姿吟	女	林姿吟
12	委員	術科專長教師代表	陳莞玫	女	
13	委員	國中家長代表	曾士銘	男	曾士銘
14	委員	高中家長代表	曾士銘	男	曾士銘
15	委員	高中學生代表	王苓卉	女	王苓卉

性別比例:男: 6 人, 女 9 人 (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人數, 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體育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5 年 4 月 8 日 上午 9：10-11：00

紀錄：郭恬伶

會議地點：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114 學年度截至 4 月底之參賽補課統計：

月份	田徑	游泳	跆拳道	韻律
參 賽 場 次	2025.9	台北市秋季全國公開錦標賽 (9/06-9/21)		
	2025.10	全國運動會 (10/19-10/23)	全國運動會 (10/18-10/22)	全國運動會 (10/16-10/21)
	2025.11	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11/03-11/07) 屏東盃全國中小學田徑錦標賽 (11/19-11/22)		總盃全國跆拳道錦標 (11/19-11/23)
	2025.12		高雄中等學校運動會 (12/17-12/19)	高雄中等學校運動會 (12/19-12/21)
	2026.01	高雄中等學校運動會 (01/27-01/30)		
	2026.03	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114 年新北市青年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2026.04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參 賽 補 課	1. 台北市秋季全國公開錦標賽： ●實體:高 211 國文(9/23 泓璋*1)、高 211 英文(9/24 文隆*1) ●線上:高 211 數學:秋萍*1 2. 屏東盃全國中小學田徑錦標賽: ●實體:高 111 國文(11/25 紀綸*1)、高 211 英文(11/24 文隆*1)、高 211 國文(11/25 泓璋*1) ●線上:高 211 數學:秋萍*1 3. 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114 年新北市青年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實體:高 111 生物(3/18 胤旨*1)、高 111 英文(3/17 文隆*1)、 高 211 英文(3/18 文隆*1)、高 211 國文(3/17 泓璋*1)、 國 208 國文(3/17 謙好*1)、國 208 數學(3/19 欣容*1)			

(二) 上學期補救教學實施情況：

班級	科目	學生名單	實施時間	教師	補救通過情形
高 111	國文	01、08、10	114/12/18 (2 節)	黃紀綸老師	All pass
	英文	01、05、08、10	114/12/23 (2 節)	陳文隆老師	All pass
	數學	全員不需要進行補救			
高 211	國文	02、12、20	114/12/17(2 節)	蘇泓璋老師	All pass
	英文	03、04、12	114/12/22(2 節)	陳文隆老師	All pass
	數學	02	114/12/11(2 節)	梁秋萍老師	All pass
高 311	國文	02、16	114/12/22(1 節) 114/12/23(1 節)	黃玉真主任	All pass

英文	02、07、11、16	114/12/30(2節)	劉玟蘭老師	All pass
數學	全員不需要進行補救			

###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113 學年評鑑相關內容，請討論。

說明：1. 評鑑成果：國中特優；高中甲等

2. 委員建議事項及回應如附件(一)(二)，需進行討論事項如下：

- 如何改善體育班學生人數少，生源不足的現象
- 體發會主席代理機制
- 參賽計畫需體發會討論通過並有紀錄在案→本會案由三
- 訓練計畫需加入『前學期檢討』的機制及內容
- 導師晤談部分未呈現→製作班級生活輔導紀錄簡易表供老師使用
- 設備器材管理辦法須提高檢查頻率，並經行政會議通過→本會案由十二

決議：1. 教練赴國小長期陪伴與宣導，並籌辦中正盃及參與兒童節活動，藉由深耕社區提升能見度，以期擴大生源。

2. 主席因故未能出席主持會議時，由體發會秘書(學務主任)代理主持。

3. 訓練計畫及導師會談部分依評鑑建議進行修正。

4. 參賽計畫、設備器材管理方法依提案決議修正。

案由二：114 學年下學期全體體育班學生皆符合參賽基準，請討論。

說明：參賽基準如下表

參賽基準		限制出賽名單
銷過後須低於一小過或三次警告，未達者須完成銷過程序。		無
上課總出席率需達三分之二以上		無
高中部	國、英、數三科月考成績須達 40 分，未達者須補救教學通過	無
	前學期取得 1/2 以上(含)學分，未達者須補考完成	無
國中部	國、英、數三科成績(加計平時評量)須達 40 分，未達者須補救教學通過	無
	前學期至少有四學習領域成績及格，未達者	無

決議：會中委員提問參賽基準是否應為兩支警告即不得出賽，經查 114.10.15 會議記錄如下，確認為一小過或三次警告無誤，餘照案通過。

案由八：檢視『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體育班出賽限制要點』，如附件四，請討論。

說明：

依據 110.3.2 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中規定，體發會組織要點應於每學年初會議進行檢視與滾動式修正並列入會議記錄在案。

決議：關於生活教育部分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如附件四(修正)

原要點	修正
1. 生活教育： (1) 國高中修業期間表現獎懲紀錄功過相抵不得超過(含)兩小過或六次警告者；若未達出賽基準者，必須經由銷過程序，完成者始得出賽。	(1) 國高中修業期間表現之獎懲紀錄，銷過後，須低於 1 小過或三次警告，始得出賽；若未達出賽基準者，必須經由銷過程序，完成者始得出賽。

案由三：114 學年下學期參賽計畫如下，請討論。

說明：

編號	比賽名稱	比賽月	項目
1	2026 全國港都盃田徑錦標賽	3 月	田徑
2	新北市青年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3 月	田徑
3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3-4 月	田徑/跆拳道/韻律/游泳/武術
4	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	5 月	韻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 114 學年度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效果評鑑(總結性)，如附件三，請討論

說明：

1. 由體發會委員討論、彙整意見，共同填寫一份，將會議記錄送交課發會備審
2. 檢附各專項目體育專業領域課程效果評鑑表如附件三。

討論：田徑能透過遊戲的方式加入訓練，游泳在速耐力訓練及團隊合作上表現突出；跆拳道與韻律透過影片回饋及多元互動，顯著提升學生自我管理與適應力。建議持續強化社群專業對話，以維持教學品質之精進。

案由五：依據 108 年 7 月 30 日函頒修正「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新生編班作業，請討論。

說明：體育班之編班及導師編配應提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再提至編班委員會確認。

擬辦：國一、高一體育班導師，優先由體育科教師擔任，若有缺額，再由其他學科教師抽籤擔任。

決議：經確認相關規範，新生體育班導師可由體發會討論適當人選(任何科目教師均可)，送編班委員會審議即可。

案由六：有關 115 年體育班暑期課業輔導規劃，請討論。

說明：經 115.3.20(國中)及 115.3.27(高中)之課程規畫小組會議決議開設相關事項如下：

一：節數規劃、週數與上課時間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公民	理化	生物	週數	上課時間
國一	4	3	3	0	0	0	0	0	4 週	每日第 3、4 節 每節 45 分鐘
國二	2	2	2	1	1	0	2 (科學實驗)	0		
國三	2	2	1	1	1	1	1	1	5 週	每日第 3、4 節 每節 50 分鐘
高中	4	3	3						與普通班同	

二、師資部分：

①國一、高一：請教務處協助安排師資。

②國二、三及高二、三：該班任課老師擔任，上課時間為每日第 3、4 節，教學組統一排課。

三、鐘點費部分：

①國一：每節 45 分鐘，鐘點費為 540 元/節，由學輔計畫支應。(若有差額請學生繳費)

②國二、國三：每節 50 分鐘，鐘點費 600 元/節；其中 450-540 元由學輔計畫支應，差價 60-150 元由教學組製作收費單交予學生繳費。

③高中部分：每節 50 分鐘，鐘點費 550 元/節，由學輔計畫支應。

決議：師資部分修正為國、高中部全年級皆由該班任課老師擔任，餘照案通過。

案由七：115 學年度國中部各年級『部定課程-體育專業領域』及『校訂課程-特殊需求領域(體育專業)』名稱與節數一覽表，請討論。

說明：

1. 已於 115.3.20 之課程規畫小組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2. 本校 115 學年度『部定課程-體育專業領域』七~九年級各安排 5 節；『校訂課程-特殊需求領域(體育專業)』七~九年級各安排 3 節，各科目節數排定如下表：

	領域	科目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語文	國語文	5	5	5
		英語文	3	3	3
		本土語言	1	1	0
	數學	數學	4	4	4
	社會	歷史	1	1	1
		地理	1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1
	自然科學	生物	3	0	0
		理化	0	3	2
		地球科學	0	0	1
	藝術	音樂	1	1	0
		視覺藝術	1	0	1
		表演藝術	0	1	1
	綜合活動	家政	1	0	0
		童軍	0	1	1
		輔導	1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1	1	1
		體育	1	1	1
	科技	生活科技	0	1	1
		資訊科技	1	0	1
特殊類型學習課程	體育專業課程	5	5	5	
校訂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專長訓練	3	3	3
	其他類課程	自學活動			
		班會	1	1	1
		合計	35	35	35

擬辦：通過後提交課發會審議。

決議：科目名稱做以下修正：美術→視覺藝術，公民→公民與社會，輔導活動→輔導，自治活動→班會；餘照案通過，並提交國中課發會審議。

案由八：115 學年度各年級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評量機制，請討論

說明：115 學年度各年級體育專業領域課程評量機制，如附件四。

擬辦：通過後提交課發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115 學年度各年級體育專業領域課程之課程計畫(含重要宣導或法定議題融入)，如附件五  
請討論

說明：

1. 本課程計畫應由體育班專業領域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擬定，經本會議通過後，提委員審定。
2. 請見學校首頁/體育班課程計畫/各年級體育專業領域課程之課程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有關 115 學年度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設計評鑑表，如附件六請討論

說明：

1. 由體發會委員討論、彙整意見，共同填寫一份，將會議記錄送交課發會備審
2. 檢附各專項 115 學年度體育專業領域課程設計評鑑表如附件六。

討論：田徑與跆拳道在動機激發上成效佳。建議游泳項目應加強契合選手身心發展，韻律則可深化情境引導。整體規劃邏輯嚴謹並符合課綱，未來持續精進教材資源的整合應用。

案由十一：有關高中體育班課程計畫修正(115 學年部定課程、114-2 及 115 學年多元選修課程名稱調整)，如附件七，請討論。

說明：1 經 115.03.27 高中部第二學期第一次體育班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決議。

2. 修正後課程計畫適用於 114、115 學年度入學之體育班學生。

3. 通過後提交課發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高中課發會審議。

案由十二：檢視『高雄市立中正高中設備器材管理維護辦法』，如附件八，請討論

說明：經體發會通過後提請主管會報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 115.5 月主管會議審議。

案由十三：國中 107 班學生田○瀆同學，申請轉出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國中部 107 班學生田○瀆同學為田徑專長，因考量未來規劃，家長於 115 年 4 月 7 日提出欲轉出體育班。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